

福建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SC-KJXY-20250218350001000002

征集人: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中心支公司

合同名称: 莆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财产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FW-ZJXD-35552

甲方: 莆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中心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3244.65

人民币大写: 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伍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车辆1:

车牌号	闽BA003学		
品牌型号	奇瑞 SQR5021XLHM1A	车架号	LVVDC21B4PD629144
发动机号	ADPK02866	座位数	5
保险类型	商业险、交强险、车船税	参保类型	新车参保
商业险需求	根据甲方需求		
标准保费(元)	3,641.09	无赔款优待等级系数	1
自主定价系数	0.5	交通违法系数	1
商业险金额(元)	2,184.65	商业险起止时间	2025-12-17 00:00:00-2026-12-17 00:00:00
交强险金额(元)	760	交强险起止时间	2025-12-17 00:00:00-2026-12-17 00:00:00
车船税金额(元)	300		
单车小计(元)	3,244.65		

保费合计: 3,244.65
大写 (人民币): 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伍分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内。

2. 服务地点: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文献东路719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 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 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 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无

甲方(公章):
甲方代表: 郭秋桥
甲方联系人: 徐金生
联系电话: 18965588111
单位地址: 莆田市城厢区文献西路719号

2025年11月21日

乙方(公章):
乙方代表: 赖智寅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观桥支行
银行账号: 1405500729201000258
乙方联系人: 郑鑫
联系电话: 13645916000
单位地址: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荔园东路1688号正荣财富中心B区1号楼2401-2410室、
25、26层

2025年11月21日

（五）局

（五）局